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9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公號李捷盛會

管 理 人 李昭輝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 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潮簡字第915號租佃爭議事件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09,688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